

关于对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 18 号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佰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佰能电气”）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报告书与 2020 年 2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北京东土军悦科技有限公司 30.17% 的股权不再做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原交易对手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退出本次交易。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调整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报告书显示，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以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等。

(1) 请结合配套资金用途明确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具体情形，并结合上市公司当前债务规模、融资能力等补充披露若最终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预期，公司是否有能力在协议约定期限内筹集现金对价及其他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请说明使用自有资金或向银行借款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报告书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0,000 万元，其中 49,736.65 万元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请结合上市公司当前的货币资金余额、正常经营需要、资产负债率及银行授信等情况，补充披露募集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报告书显示，因佰能电气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类型多元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佰能电气主要子公司北京佰能盈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能盈天”）和北京佰能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能蓝天”）的少数股东未纳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故本次交易不具备设置业绩承诺的客观条件，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此外，根据股份解锁安排，交易对手方四年内即可解锁所有股份。

(1) 请结合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治理结构、管理层安排及董事会设置、重大决策机制等补充披露认定标的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

(2) 请结合本次交易估值溢价水平、标的公司对大客户的业务依赖及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补充披露此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

与股份解锁安排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书显示，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降低，主要系现金支付对价计入到其他应付款所致。请明确备考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应付款的现金支付对价金额，是否考虑配套资金募集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金额约67,754.97万元，上市公司累计商誉金额约为133,469.47亿元，占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归母净资产的44.34%。请针对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拟对大额商誉减值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设置目标业绩，若佰能电气达到目标业绩，则上市公司同意将超出目标业绩部分的30%奖励给佰能电气届时的经营管理团队。请结合本次交易估值中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预测情况，补充披露目标业绩及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

7.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工业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综合系统的工程及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三大类。请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2019年度主要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对手方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最终客户

名称、项目实施地点、项目获取方式、项目实施进度、预计/已投入投资金额、回款安排及回款进度、收入确认原则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项目列示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8.报告书显示，佰能电气对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存在较大依赖，2018至2019年度，佰能电气来自中钢设备及其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6.05%、60.61%。

（1）请补充披露佰能电器业务、技术、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是否中钢设备保持独立，是否具备独立承接、运营业务的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钢设备不再持股佰能电气。请补充披露中钢设备是否将继续为标的公司带来业务资源，交易相关协议中是否针对标的公司持续获得中钢设备业务资源设置保障性条款，请核实中钢设备是否有其他控制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从事与佰能电气相同或相似业务从而对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带来负面影响，并请结合前述情况对风险提示进行补充完善。

（3）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主要客户流失风险，是否存在难以取得新客户的情况，并说明标的公司估值过程是否已考虑未来主要客户变化对预测期收入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9.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冶金行业且客户集中度较高。请结合冶金行业供给侧改革效果及行业两化融合开展进度、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竞争情况及主要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情况等，对标的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市场饱和度进行具体分析，并结合标的公司行

业地位、市场份额等，补充披露现有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性，将充分发挥现有工业互联网产品技术优势，与标的公司在工业企业，尤其是大型冶金行业企业的电气自动化等领域推进业务协同，推广工业互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各行业的应用。

(1) 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

(2) 请补充披露工业互联网架构中系统集成应用于各行业的功能需求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标的公司是否具备向其他行业扩展的技术基础，并补充分析进入其他行业智能制造领域的实质性障碍及标的公司的应对措施与效果。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存在技术人才流失风险，且如果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与技术更新、拓展应用领域，将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致的市场竞争风险。

(1) 请结合标的公司各主要业务技术要求和行业标准升级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技术优势，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保持技术优势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结合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情况，逐一补充披露相关人员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或标的公司重要子公司股东，相应劳动合同到期时间及交易完成后是否拟继续任职。请独

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补充披露拟采取的稳定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措施。

12. 报告书显示，除柳州佰能目前经营的两期发电项目及佰能蓝天目前的两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外，标的公司暂未有其他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1) 请补充披露佰能蓝天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始建设时间，截至 2019 年末是否已完成建设进入分享期，并结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运营模式补充披露分享期区间、分享比例安排及回款进度。

(2) 请结合柳州佰能余热发电项目占标的公司净利润比例数据对柳州佰能余热发电项目合同到期风险进行补充完善，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结束当前项目运营期后是否计划继续拓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请详细说明并对比分析公司各类业务的主要运营模式、盈利模式、项目获取方式、资金投入进度及收入确认原则。

13.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96 项专利权中未有 2019 年后新增专利，133 项软件著作权仅 6 项为 2019 年后取得。2019 年，标的公司研发费用 4,010.38 万元。

(1) 请分项目补充披露 2019 年度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包括研发项目名称、目的及研发进度等，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请结合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可比公司研发对比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研发能力的可持续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仍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不排除未来存在被有权机关进行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请补充披露对未来被有权机关进行行政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风险的评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15. 报告书显示，工业企业自动化、智能化综合系统的工程及技术服务 2019 年营业收入 40,216.06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42.39%，节能环保工程及技术服务业务营业收入 14,231.01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73.98%。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9 年前述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说明对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手段、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6. 报告书显示，2018 年标的公司第四大客户为河南单拐文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拐文旅”）。请补充披露 2018 年与单拐文旅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发生的背景、是否为 2018 年度新增客户。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7. 报告书显示，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较 2018 年度发生较大变化。请结合 2019 年度各类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8. 报告书显示，2019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额为 25,305.34 万元，同比增长 10.68 倍。请结合各业务客户结算方式、项目回款安排及回款情况等补充披露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9. 报告书显示，2019 年末标的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4,968.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投资资产的风险及回报情况、相关投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 报告书显示，飞马智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智科”）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且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第四名对象。请补充披露飞马智科是否为标的公司的客户，如是，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向飞马智科的销售情况，并说明飞马智科同时是标的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否，请补充披露对飞马智科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及交易目的，飞马智科与标的公司 5% 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的关系，说明标的公司对供应商存在大额应收账款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1. 报告书显示，2019 年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710.90 万元。请根据业务类型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类，并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各业务类型下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2.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9 年末预付款项金额为 10,932.56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75.66%。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预付款项的供应商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采购内容、预付金额、预计结算时间等，并进一步补充披露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请独立财务

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3.报告显示，标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2018年末和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标的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7.62%和36.75%。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联营企业2018至2019年经营业绩情况。

24. 报告显示，标的资产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利金额为12,880.60万元。

(1) 请补充披露前述金额与报告书中披露的标的公司已通过审议未实施的12,600万元分红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2) 请结合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资产受限、资金周转及项目投入资金需求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2019年度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将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5. 报告书显示，2019年标的公司销售费用2,587.46万元，其中工资薪酬同比增长180.88%，主要系2019年度公司发放奖金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2019年销售人员薪酬政策较往年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对比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收入的匹配度。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6.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49,629.04万元，2019年度投资理财产品收益2,672.98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目的、理财产品利率、是否履行相应审批流程等，并穿透核查相关理财产品的最终流向，重

点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流入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以及理财产品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报告书显示，佰能电气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佰能电气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82,701.40 万元和 114,738.80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负债。

(1)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及余额前五名情况。

(2) 请结合标的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及信用政策等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大额经营性负债的形成原因。

(3) 请对标的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及信用政策产生影响的因素进行补充分析，并结合前述问题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及信用政策等是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详细分析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四、关于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28.报告书显示，2019 年 11 月，标的公司购买中钢招标 65% 股权及中钢金信 55% 股权。2020 年 4 月，标的公司出售中钢招标股权 30% 股权及中钢金信 55% 股权。

(1)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出售中钢招标 30% 股权及中钢电信 55% 股权的原因。

(2) 请补充披露两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认依据，并请评估师说明两次转让价格对本次估值的具体影响。

29.报告书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佰能盈天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1,800.00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 2020 年已签订或已有签订意向合同信息，包括合同对手方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方、业务内容、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期限等。

(2) 请结合系统集成项目周期与完工进度安排，2018、2019 年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截至目前合同签订情况补充披露佰能盈天营业收入预测的具体过程及依据。请评估师与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请补充披露佰能盈天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结果及未来收益折现估算表。

(4)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佰能盈天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30.报告书显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佰能蓝天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7,300.00 万元。

(1) 请结合交易完成后对于佰能蓝天业务整合及发展规划、佰能蓝天业务领域市场饱和度与竞争趋势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佰能蓝天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2) 请补充披露佰能蓝天营运资金追加额预测结果及未来收益折现估算表。

(3)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中佰能蓝天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2 日